

國立臺灣大學推動復振國家語言授課補助實施要點

109.04.28第306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鼓勵教師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授課，特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開授課程之教師。惟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實習（驗）、演講及當年度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 四、本要點補助之課程範圍如下：
 - （一）教授該語言的語言教學課程。
 - （二）由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針對特定主題或領域，並整合至少三門以上以該語言講授具有特殊意義之模組課程。教師開授前項第二款課程應於課程大綱說明課程使用該語言之程度及教學計畫。
-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授課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於課程開始前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所屬學院院長核章，送教務處審核。
- 六、授課教師得就下列項目申請經費補助：
 - （一）授課補助：新開課程至多補助授課教師二十點，續開課程至多補助授課教師十點，合開課程則依實際參與之教師依授課比例分配。補助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點數之折算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由教務長核定之。
 - （二）教材補助：新開課程每門課程教材補助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至多補助新臺幣貳萬元。
- 七、核撥之教材補助，僅限於該課程使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且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合格單據，並依學校程序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未用罄之餘額不得累積沿用。經核定補助者，如因故取消開課，須繳回已請領之款項。
- 八、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
- 九、開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課程之授課教師若不申請經費補助，得在不影響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設情形下，申請核減當學期之授課時數。核減之時數以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不計入超授鐘點時數。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